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3-114 年永續工藝補助計畫簡章

113 年 05 月 09 日核定

壹、計畫依據

本中心 113 年工藝應用永續社會發展計畫

貳、補助依據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藝銷字第 11230021502 號令修訂)

參、辦理單位與聯絡人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承辦人：本中心設計組翁子馨技士

承辦人聯繫方式：電話 049-2334141 分機 275、電子信箱 thweng@ntcri.gov.tw

肆、計畫理念

在資本價值觀的影響下，人類社會陷入對物質進步的追求，為刺激市場輪替，產線推陳出新與有意識地促銷宣傳，逐漸讓人們掉進頻繁汰換的消費慣性陷阱。這樣盲目的步伐快到使人容易忽視所處環境的負荷有限，難以多加思考嶄新亮麗的事物背後，附加如資源浪費、廢棄處理成本、生態影響、社會失衡等等的負面成本。

其實種種地球警訊早已引起人類社會的注意，2000 年聯合國推動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盼以 15 年期普及社會平等與環境永續，後在 2015 年回顧執行效益，進一步發起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重整前身經驗，將內容定位在兼顧環境、經濟、社會等三個面向的全球永續發展，並使執行思維從原本由上而下的方式反轉為由下而上，期許自問題發現、討論、方案規劃至落地執行、探討再進化等都能夠在關係群體中獲得充分意見表達與溝通合作，直接表現出永續目標除了設立執行面的數字指標之外，更重視過程應在良好的多元夥伴關係前提下持續發生。

綜上所述，永續發展目標有三個面向：環境、經濟、社會。本中心於去年度(112)首次專門以永續循環主題啟動的倡議專案循環工藝計畫，係站在工藝產業的第一視角，期許為工藝上中下游平衡發展出適應永續循環模式的產業生態環境，因此徵件類型粗略劃分為前端的田調與材料實驗、中端的產品開發及後端的社會設計，盼能集結案例並串接彼此合作、共構產業生態永續願景。

工藝，乘載地方無形與有形文化，蘊含著群體認同、想像創造的原動力。今年度本中心在前階循環工藝計畫基礎上，經過檢討重整、聚焦於永續發展之社會面向，期善用工藝文化力於倡議、轉型等各階段行動上具備良好的觸媒與黏合作用，在 SDGs 及其相關推動工作，為價值渲染和進一步的跨域合作實踐有所貢獻。

伍、計畫範疇說明

一、期許建構之標的

本案鼓勵藉由工藝創公益，以具長期策略性地規劃行動，將過剩、閒置或錯置之資源與人力，適當地導向社會資源缺乏處，活絡並激發永續治理效益。善用工藝文化之凝聚力、獨特性與創造力，帶動兼顧「物、人、知」(即閒置物資、人際支持、知識經驗)之自省與創新系統機制，來照顧永續發展在環境、經濟、社會之面向進展。

二、閒置物資(舉例，但不限於此)

(一)產業相關廢棄物	
說明	舉例項目
工藝產業自手工業起家，在演進與發展的過程中，以製造的本質擔任文化的載體。隨著現代技術引入，在微型工坊創作外，亦不乏量產制度。研發、製程、品管、行銷或是過量生產等產業活動歷程，往往產生廢棄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陶瓷廢棄物 ● 裁切餘料、邊餘料 ● 打磨拋光產生之粉料 ● 過季樣本、因品管淘汰之次品 ● 原料包裝、廣告宣傳帆布等
(二)農林漁牧廢棄物	
工藝就地取材、愛物惜物的精神，不乏於常民生活的體現典範。在傳統農村時，先民就以各種工藝手法為農作廢棄物創造再生價值。比如豐收後稻草成為紮網編織的材料、製作柿餅削去的果皮發酵成為柿染原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產廢棄料，如鱗、殼等 ● 農產廢棄料，如果皮、果核等 ● 因農作管理去除之枝莖葉
(三)老屋老件與其修復汰料	
老屋老件不只為客觀物件，更見證文化記憶。當結束一個生命任期後，更應順應其紋理型態與故事，藉由工藝與設計合創重啟生命循環(升級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片、床板、獎牌、匾額等
(四)海洋廢棄物	
因災害或遭人為處置、丟棄而進入海洋環境的任何持久性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災害或人為流入海洋之廢棄物 ● 海洋休憩活動廢棄物

陸、計畫目標暨補助重點

- 一、鼓勵將廢棄或閒置資源導向工藝用途或藉由工藝活動實現公益目的。
- 二、驅動工藝與設計人才探勘循環新用且永續經營的產業發展方式。
- 三、以工藝促成多元合作、共同達成 SDGs 目標，實踐社會永續發展。

柒、補助執行期間

補助期間自簽約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並且結案後本中心保有將專案產出成果安排展覽、出版等對外行銷推廣之權利，獲補助者具有義務配合參與。

捌、申請期限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玖、申請資格

- 一、團體：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相關領域私法人、機構或團體，如公司、協會、基金會等，負責人必須為我國國籍者。惟不包含政治或宗教相關組織團體。
- 二、公私立大學。
- 三、地方公部門：受補助之地方公部門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即本案自籌款)，納入預算辦理。
- 四、申請時應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有關申請資格之相關背景資料與佐證資料(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俾利審查委員瞭解與評估。
- 五、為使資源妥善分配，相同計畫內容原則不得同時申請並獲得政府補助，亦不得將曾獲政府補助之計畫內容重新申請(內容不得重複，但可為延續性延伸發展內容)。相同申請計畫內容若同時獲文化部或所(附)屬單位補助，應即時告知本中心並擇一接受補助款。
- 六、若察有不符規定且經明確舉證者，本中心保有撤案且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其衍生之法律責任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壹拾、預計徵選名額

本案預計至多徵選 10 個計畫，實際核定名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而定。

壹拾壹、 補助申請類型說明

- 一、當年度同一申請者得提案申請一件。
- 二、本案今年度開放補助類型共有五項(如下表)，申請者應從中擇一提案申請，並在提案書中明確列出提案執行所涉及的小項。

補助類型		對應 SDGs 項目			
第一項 永續旅遊	(1). 永續旅程串連 (2). 永續旅程認證 (3). 行旅導覽培訓				
第二項 永續教育	(1). 永續教案設計 (2). 教材微量生產 (3). 教材教案試行				
第三項 健康與福祉	(1). 陪伴療育 (2). 弱勢培力 (3). 凝聚創生				
第四項 責任消費及生產	(1). 工序整併調整 (2). 永續材料選用 (3). 永續材料開發 (4). 永續包裝設計 (5). 使用取代擁有				
第五項	其他提案 (以下 SDGs 項目中，提案須列明有何全部或部分對應)				

壹拾貳、 最高補助金額

- 一、每個申請計畫以補助 50 萬元為上限，且自籌款應至少占總經費(補助款+自籌款)之 50%。
- 二、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專案之規劃完整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經審查會議酌予調整額度。

總經費 = 補助款+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p>本計畫補助款得支應以下項目，各項目說明詳見簡章「壹拾壹、補助經費項目」。</p> <p>(1). 臨時人力費 (2).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 (3). 講師助教鐘點費 (4). 空間租用費 (5). 檢測費、認證費 (6). 永續相關國際認證或發表之文書翻譯費 (7). 雜支(佔比至多為補助款 5%)</p>	<p>依專案需要自行規劃，惟自籌款總額應符合總經費佔比規定，應<u>至少佔總經費 50%</u>。</p>

壹拾參、 補助經費項目

- 一、請提案者評估專案經費使用並依下列項目說明與規定完成製作申請文件之經費表(附件 2)，與本案其他規定申請文件一同提交。後續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將由主辦單位與申請者進行申請補助經費項目細部瞭解、協助輔導行政面向之問題。
- 二、本案補助款僅支應下列項目，其餘提案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自籌款辦理。

補助經費支應項目	說明	核銷應檢附憑證與相關佐證
(1). 臨時人力費	因專案執行而需聘用之臨時勞務人力，以時薪計。應於提案時述明需求工作內容。	憑證、工作表(含工作日期時間與對應工作內容)、簽到表或打卡紀錄、工作側拍紀錄照片或工作日誌。
(2).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	因專案執行而召開必要諮詢會議時得補助專家學者出席費，以每次會議每人 2500 元為上限。 請注意本案不予補助交通費或住宿費。	憑證、會議紀錄(含會議日期時間、召開緣由或討論議題、出席者意見等)、簽到表。

(3). 講師助教鐘點費	因專案執行需聘用之教學鐘點費，講師以不超過 1600 元/小時為原則補助，助教以不超過 800 元/小時為原則補助。如為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擔任(內聘)，則內聘講師以不超過 800 元/小時為原則補助，內聘助教以不超過 400 元/小時為原則補助。 請注意本案不予補助交通費或住宿費。	憑證、簽到表(含上課日期時間、講師助教與學員全體簽名)、課程側拍紀錄照片。
(4). 空間租用費	計畫初期籌備尚無據點，確有租用臨時場域時(如教學培力、材料處理等用途)，得申請補助租用空間。惟應於提案時述明租用空間用途及需求原因等， 並且本案不予補助支應辦公室租金。	憑證、租約影本(含地址、租用期間、甲乙方姓名等)、租用期間空間使用側拍紀錄。
(5). 檢測費、認證費	因專案執行而需進行材料檢測或永續相關認證申請，應於提案時述明檢測或申請認證之規劃。	憑證、檢測報告影本或認證申請佐證資料影本。
(6). 永續相關國際認證或發表之文書翻譯費	因專案執行而需進行永續相關認證申請或專案發表，應於提案時述明申請之規劃。	憑證、翻譯報價單與完成翻譯成果影本。
(7). 雜支	因專案執行而延伸之雜項支出，如文具用品、紙張、印刷裝訂、郵資等， 此項佔比至多為補助款 5%。應注意此項不得包含水電費、電信費、辦公室租金等行政管理費用。	憑證

三、上揭補助款須於第二期款(尾款)辦理核撥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者應交付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憑證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憑證可為影本)。如受補助者為

地方公部門或國立大學，自籌款之憑證將採就地審計，不必繳回本中心，而以收支結算清冊辦理核銷作業；補助款之憑證正本仍應繳回本中心。

四、本案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設備購置、軟體購置、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支出。

壹拾肆、 評審程序

一、資格確認

- (一)申請資格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 (二)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且文件內容齊備
- (三)預計於收件截止後 14 天內完成資格確認
- (四)因文件缺漏或內容不齊而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申請截止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的修改或補件。**

二、審查階段

- (一)由資格符合規定者進入審查階段
- (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後召開本案補助審查會議進行
- (三)申請者需依本中心通知場次時間出席簡報，簡報與答詢內容納入評分。
- (四)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1	補助提案之完善性	50%
2	提案者執行能力	40%
3	經費分析合理性	10%
合計		100%

- (五)預計於資格確認後 28 天內完成審查作業

三、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核定後，將於本中心官網公告獲補助名單；並將通知獲補助者簽約說明會時間，於說明會上辦理與本中心補助契約之訂立，並依契約及本案簡章規定執行專案。

壹拾伍、 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統一由文化部補助資訊網進行報名，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1. 請於本中心本簡章公告頁面進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報名連結，或直接前往該網。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需先行會員登入後再行報名作業，操作說明請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閱覽

(https://grants.moc.gov.tw/Web/TeachDoc.jsp?__viewstate=vZqp/Zxs5arbNGIpd7/t+rx+00b2/bn0zINJB4SihvU=)。

2. 請於文化部補助資訊網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將完成填寫之全數申請文件上傳。
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資料自行檢核表(附件 1)
- (2). 提案綜合資料表(附件 2)
- (3). 有關申請資格之相關背景資料與佐證資料(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團體身分申請者必須檢附，以公私立大學、地方公部門身分申請者不需檢附)
- (4). 提案書(請提案單位自行製作，不限格式，但須符合製作規範，如下：以繁體中文編撰，字型最小不可小於 12px，A4 版面，以 20 頁為上限，需有目錄及頁碼)
- (5). 申請經費明細表(附件 3)
- (6).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4)
- (7). 著作權授權與聲明書(附件 5)
- (8).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附件 6)
- (9).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附件 7)

壹拾陸、 注意事項

- 一、審查時委員將依各單位提案情形給予建議，審查通過並獲補助者，由主辦單位依委員建議與獲補助者共同商議計畫內容與經費項目，並做必要調整後，擬定補助合約完成簽署，則申請者始得執行提案。
- 二、結案應交付成果內容，由提案者納入提案內容規劃，並於通過審查後由主辦單位與申請者確認應繳付內容並定於合約規範；獲補助者須依合約規定於結案時交付相關成果與結案報告書，惟請注意本案執行過程需進行相關照相(至少 100 張)與文字紀錄(由承辦窗口提供報告範本格式)等，係為納入成果之要件。
- 三、補助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依執行狀況需求，由主辦單位或輔導團隊與獲補助者進行執行狀況討論，必要時將共議問題解決方案。
- 四、本案獲補助者具義務配合本中心委託之輔導團隊進行相關工作進度討論並參與相關輔導或賦能活動(實際活動規劃內容預計於簽約說明會說明)，並將參與積極度納入未來評比參考。
- 五、補助期間本中心得視情況需求安排查訪，以瞭解獲補助者工作進度情形，必要時得由承辦人或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若有需立即改善者將發函通知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六、本中心將於補助期間視需要不定期安排簡報場次，獲補助單位具義務出席簡報與詢答。如無法出席，請儘速與主辦單位聯絡或於訂定日期前5個工作日與主辦單位協調，故意未提報告者本中心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該期補助資格、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七、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因延遲繳付規定資瞭導致核銷作業延宕等，本中心將有權利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補助金額減付，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八、本案執行過程與成果等相關產出，其著作權屬獲補助者所有；有關著作權由獲補助團隊成員自行協議分配後由獲補助單位統一授權本中心使用於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得以於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又獲補助者提供本中心各項報告之影音、文宣及圖像文字等，本中心擁有重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等延續使用權利，獲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含權利金)。
- 九、本案獲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產出，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將由獲補助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中心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該期補助資格、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十、本案受補助期間獲補助計畫製作之對外文宣、書刊或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
- 十一、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有關補助費之相關所得稅扣繳，由獲補助者負責辦理。
- 十三、申請本案補助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同計畫但不同執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主動註明。
- 十四、倘因文化部或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政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終止個案契約。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